

旅發局出席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田北俊議員講稿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很多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以旅發局主席的身分，為《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就有關旅發局的事宜講幾句說話。

首先，我非常感謝審計署署長在報告中提出，對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建議。作為一個公營機構，旅發局必需要審慎運用公帑，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及發揮最大的推廣效益。

就審計報告對旅發局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都非常認真的研究和跟進。到今日為止，我們已實行了 27 項工作回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有關的措施在執行前亦已經向旅發局管理層解釋，然後由理事會審議批准。另外我們亦有 25 項工作正在進行檢討及即將實行，這些工作將會有具體的時間表逐步落實。我們已經準備了有關這些工作的具體資料，呈送今日這個委員會，向各位議員派發。

我在此亦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旅發局現任的四位總經理、副總幹事及總幹事都是新成立的管理層，需要給予他們多些時間進行檢討及改進，並且向員工作出諮詢和推行改善措施，務求令旅發局的工作做得更好。我亦會要求管理層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匯報相關改善措施的進展，作決定後儘快向外公佈有關的檢討結果。

另一方面，對於一些特別引起傳媒廣泛興趣及報道的企業管治問題，我亦希望在這裡向各位詳細解釋，藉此令各位對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一，關於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例如採購、公務酬酢及海外公幹等方面，其實旅發局本身是有一套既定指引，但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旅發局的管理層已經要求所有旅發局員工必須要跟隨正確的程序及指引，處理一切事宜。

第二，關於甲級員工的「按表現發放酬金」的浮動薪酬制度，我們會在今年底完成檢討，並會在 2008/09 年度推行新的表現評核制度，除了現有的 4 個表現指標外，亦會加入管治能力及與職能有關的成果等，作為評核甲級員工的表現指標。至於以往由總幹事批給副總幹事和總經理的「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做法，在現行新制度下，所有這類酬金必須經由旅

發局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批准。日後如有甲級員工的表現未能達到既定的指標，便不能再得到全部的「按表現發放薪酬」。

第三方面，是有關薪酬高於頂薪點的 9 名旅發局員工，這些員工的職級是由助理主任至高級經理職級，當中並沒有總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員工。這些高於頂薪點的員工在未來兩年不會獲得加薪。隨著往後每年通漲及其他員工的年度薪酬調整，我們可確保在 2009 年後不會再有員工薪酬高於頂薪點的情況。

第四，是關於衡工量值方面的問題，審計報告指出了以往旅發局所採用的業績指標並未能完全反映旅發局的工作成效。事實上，我們的管理層已經著手開始檢討用來衡量工作成效指標的制度，希望於 2008/09 年度完成。我們亦會繼續諮詢旅遊、學術界和相關業界的意見，制定一個更加全面而配合市場需要的推廣策略，和更有效及更具體地量度旅發局工作效益的指標，並定期作出檢討。

第五，是大型活動的推廣策略。旅發局現正檢討大型活動的策略，包括研究以不同形式舉辦活動，預期年底前會就策略的方向有初步方案。至於活動成效指標的設立，旅發局現正進行檢討工作，同時會徵詢學者及業界的意見，務求更具體反映旅發局的工作成效，預計 08/09 年完成有關檢討。

最後一點是，雖然審計報告並無提到，但我作為立法會議員，自 97 年後擔任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9 年，亦留意到議員要求更了解旅發局的工作，所以我們承諾，引入新措施，將旅發局草擬的 08/09 年度財務預算，於 08 年 1 至 2 月先送交立法會經濟發展委員會，聽取各委員就旅發局來年的工作計劃的意見，然後再提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

旅發局會繼續努力，與業界及政府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為香港在海外爭取更多曝光，提升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

多謝各位。